

万家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一年五月

重要提示

1、万家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申请于 2011 年 2 月 16 日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242 号文核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

3、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本基金合同生效后三年内（含三年），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分为添利 A 和添利 B 两个级别，两级份额的份额配比原则不超过 2.5:1。添利 A 按照基金合同规定获取约定收益，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满半年开放一次申购赎回；添利 B 封闭运作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基金净资产优先分配予添利 A 基金份额的本金及约定收益后的剩余净资产分配予添利 B 份额，亏损以添利 B 净资产为限由添利 B 承担。基金合同生效起三年届满后，本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不再进行基金份额分级。

4、添利 A 和添利 B 两个级别分别发售。添利 A 将通过场外发售机构公开发售，添利 B 通过场内、场外发售机构公开发售。其中，场外发售机构包括本公司直销中心和代销机构，场内发售机构为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

5、添利 A 的认购代码为 161909，添利 B 的认购代码为 150038（场内简称为“万家利 B”）。

6、本基金的募集份额总额上限为 42 亿份（不包括利息折算的份额，下同），其中，添利 A 的募集份额上限为 30 亿份，添利 B 的募集份额上限为 12 亿份。

7、本基金募集期限自 2011 年 5 月 16 日起至 2011 年 5 月 27 日止。

募集期内，在当日添利 A 或添利 B 的有效认购申请经确认后将使得其累计认购份额接近、达到或超过约定募集规模上限时，基金管理人将于次日在公司网站和指定媒体上公告自即日起停止该级基金份额的认购业务。

8、添利 A、添利 B 均不收取认购费。

9、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

定，可以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10、认购限额：

(1) 添利 B 场内认购采用份额认购的方式。投资者场内认购时，在具有基金代销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的单笔最低认购份额为 1000 份，超过 1000 份的须是 1000 份的整数倍，且每笔认购最大不得超过 99,999,000 份。

(2) 添利 A 及添利 B 场外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投资者场外认购时，即通过本基金的直销机构及场外代销机构认购时，首次购买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 1000 元，追加购买最低金额为 1000 元。各销售机构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整首次最低认购金额和最低追加认购金额限制。

(3) 募集期间，在总的募集限额内，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规模不设上限限制。

11、投资者认购添利 A 或场外认购添利 B 应使用中登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已经在中登公司开立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则不需要再次办理开户手续。

投资者场内认购添利 B 应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或基金账户。

12、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一次完成。但若开户无效，认购申请也同时无效。

13、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接受了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成功与否应以基金募集结束后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可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机构网点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基金份额。

14、募集期间，投资者可参与添利 A 或添利 B 的认购，也可同时参加添利 A 与添利 B 的认购。认购申请一经正式受理，不得撤销。

15、投资者认购款项在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折合成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或计入基金财产。有效认购资金的利息及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以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16、本基金合同生效后，符合基金上市交易条件的，添利 B 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有关事项将另行公告。

17、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

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 2011 年 5 月 11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万家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8、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wjasset.com>）。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了解基金发行相关事宜。

19、在募集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的场外代销机构外，如增加其他场外代销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请投资者留意近期本公司及各场外代销机构的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及各场外代销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20、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21、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集合证券投资方式，即通过向社会公开募集基金份额筹集资金、由基金托管人托管，基金管理人（即基金管理公司）统一管理和运用资金，从事股票、债券等金融工具投资，并将投资收益按基金投资者的投资比例进行分配的一种间接投资方式。

证券投资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除保本基金外，基金虽然进行适度的资产配置，但资产配置并不能完全抵御市场整体下跌的风险，基金净值仍会随证券市场行情而上下波动。因此，基金投资者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

基金管理人提示基金投资者充分了解基金投资的风险和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建议基金投资者在选择本基金之前，通过正规的途径，如：万家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88-0800），万家基金公司网站（www.wjasset.com）或者通过其他代销渠道，对本基金进行充分、详细的了解。在对自己的资金状况、投资期限、收益预期和风险承受能力做出客观合理的评估后作出是否投资的决定。

本基金属于债券型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品种，预期风险与收益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从投资者具体持有的基金份额来看，由于基金收益分配的安排，3 年封闭期内，添利 A 份额将表现出低风险、低收益的明显特征，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要低于普通的债券型基金份额；添

利 B 份额则表现出高风险、高收益的显著特征，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要高于普通的债券型基金份额。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其中，添利 A 份额适合希望能通过运用避险机制享受到稳定的收益，风险收益偏好较低的投资者；添利 B 份额适合具有较高风险收益偏好的投资者。

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风险控制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争取最大的投资收益，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投资者正确认识和对待本基金未来可能的收益和风险。

22、本公司拥有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一、本次募集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万家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份额简称及代码：

添利 A 份额

基金份额简称：万家利 A ； 基金代码：161909；

添利 B 份额

基金份额简称：万家利 B ； 基金代码：150038；

（三）基金类型：债券型基金

（四）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本基金合同生效后三年内（含三年）为封闭期。封闭期间，添利 A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满半年开放一次申购赎回，添利 B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封闭期届满后，本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

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在封闭期届满前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是否在封闭期届满后延长封闭期及延长封闭期的期限，具体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

（五）基金份额分级

本基金通过基金收益分配的安排，将基金份额分成预期收益与风险不同的

两个级别，即稳健收益级基金份额（添利 A 份额）和积极收益级基金份额（添利 B 份额）。

添利 A 和添利 B 基金份额的资产及收益的分配规则如下：

1、在封闭期内，添利 A 基金份额约定收益率为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加上 1.1%，其中，计算添利 A 首个约定年收益率的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指基金合同生效之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 1 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其后添利 A 每个开放日，基金管理人将根据该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 1 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重新调整添利 A 的约定年收益率，添利 A 的约定收益采用半年复利计算；

2、在封闭期末，本基金净资产优先分配予添利 A 基金份额的本金及添利 A 约定应得收益后的剩余净资产分配予添利 B 基金份额；

3、在封闭期末，如本基金净资产等于或低于添利 A 基金份额的本金及约定应得收益的总额，则本基金净资产全部分配予添利 A 份额后，仍存在额外未弥补的添利 A 份额本金及约定收益总额的差额，不再进行弥补。

（六）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期

（七）基金份额初始面值：每份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

（八）募集对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可以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九）募集方式

添利 A、添利 B 将分别发售。添利 A 将通过场外发售机构公开发售，添利 A 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添利 B 将通过场内、场外发售机构公开发售。场外发售的添利 B 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场内发售的添利 B 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

场外发售机构为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和场外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

场内发售机构由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具有开放式基金代销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开放式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和转托管等业务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

投资者可参与添利 A 或添利 B 中的某一级份额的认购,也可同时参与添利 A 和添利 B 的认购。在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分别对添利 A、添利 B 进行多次认购,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本基金认购采取全额缴款认购的方式。若资金未全额到账则认购无效,基金管理人将认购无效的款项退回。

(十) 募集规模目标上限及控制措施

本基金的设立募集规模上限为 42 亿元(不包括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部分,下同),其中,添利 A 的募集规模上限为 30 亿元,添利 B 的募集规模上限为 12 亿元。

募集期内,若当日(T 日)添利 A 或添利 B 中任一级的有效认购申请(添利 B 认购包括场内和场外认购,下同)经确认后将使其累计认购金额接近、达到或超过募集规模上限时,基金管理人将于次日(T+1 日)在公司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公告,自即日起停止该级份额的认购业务。

1、添利 B 认购申请的确认方法

1) 若添利 B 累计有效认购申请(包括场内和场外)的总金额超过 12 亿元,则对最后一个认购日(T 日)的有效认购申请采用末日比例确认方法予以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不包含相应比例的利息)将退还给投资者。末日(T 日)比例确认的计算公式如下:

$$T \text{ 日添利 B 的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 (\text{募集规模上限} - T \text{ 日以前添利 B 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 / T \text{ 日添利 B 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

$$\text{投资者 T 日添利 B 的认购申请确认金额} = T \text{ 日提交的添利 B 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 \times T \text{ 日添利 B 的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2) 若募集结束添利 B 并未达到募集规模上限,对添利 B 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

2、添利 A 认购申请的确认方法

募集结束,若添利 A 累计有效认购申请的总金额超过 30 亿元,则先对添利 A 最后一个认购日(T 日)的有效认购申请予以末日比例确认,计算公式类似添利 B 末日比例确认公式;若未超过上限,不进行末日比例确认。

同时对添利 B 的认购申请进行最终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将以添利 B 最终确

认认购份额（添利 B 的最终认购申请金额+添利 B 的有效认购期利息总额，下同）的 2.5 倍为限额，再对添利 A 的有效认购申请（若添利 A 发生上述末日比例确认情况，此处则为添利 A 经末日比例确认后的认购申请，下同）进行确认：

若添利 A 的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添利 A 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添利 A 的有效认购期利息总额，下同）小于或等于 2.5 倍添利 B 的最终确认认购份额，则添利 A 的有效认购申请将全部予以确认；若添利 A 的有效认购申请份额大于 2.5 倍添利 B 的最终确认认购份额，则添利 A 的认购申请按“全程比例配售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不包含相应比例的利息）将退还给投资者。关于全程比例确认的计算公式如下：

添利 A 的全程确认认购比例 = $(2.5 \times \text{添利 B 的最终确认认购份额} - \text{添利 A 的有效认购期利息总额}) / \text{添利 A 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

投资者添利 A 的最终确认认购金额 = 添利 A 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 $\times$ 添利 A 的全程确认认购比例

当发生比例确认时，添利 A、添利 B 的认购申请确认份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

（十一）认购申请的确认

本基金销售机构网点（包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和基金代销机构的网点）受理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网点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认购申请是否有效及其成交情况应以本基金合同生效后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可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第二个工作日起到各销售机构网点查询认购申请确认情况和认购的基金份额。

（十二）募集时间

本基金募集期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超过 3 个月。

添利 A、添利 B 的募集时间均为自 2011 年 5 月 16 日至 2011 年 5 月 27 日止。

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二、添利 A 发售的相关规定

（一）认购账户

投资者欲认购添利 A，须开立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则不需再次办理开户手续。募集期内，本公司直销网点和代销机构的销售网点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二）认购方式

添利 A 的认购采用全额缴款、金额认购的方式。

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添利 A，已经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三）认购费率

添利 A 不收取认购费用。

（四）认购份额的计算

认购份额的计算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计入基金财产；利息折算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部分截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有效认购资金的利息）/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例：某投资者投资 10,000 元认购添利 A 基金份额，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利息为 5 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10,000+5）/1.00=10,005 份

（五）认购的限额

募集期间，在总的募集限额内，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添利 A 规模没有限制。

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的直销机构及场外代销机构认购时，首次购买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 1000 元，追加购买最低金额为 1000 元。各销售机构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整首次最低认购金额和最低追加认购金额限制。

（六）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2、代销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司

3、认购期间，本公司可以增减本基金的代销机构或销售网点，也可以增减相应的认购销售交易平台，届时以本公司发布的公告（若有）为准。

三、添利 B 发售的相关规定

（一）认购账户

投资者欲通过场外认购添利 B，须开立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则不需再次办理开户手续。募集期内本公司直销网点和代销机构的销售网点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场外认购的开户和认购手续。

投资者欲通过场内认购添利 B，应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或基金账户，已经有该类账户的投资者不须另行开立。募集期内具有基金代销资格的深交所会员单位可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场内认购的开户和认购手续。

（二）认购方式

添利 B 的场外认购采用全额缴款、金额认购的方式；场内认购采用全额缴款、份额认购的方式。

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添利 B，已经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三）认购费率

添利 B 不收取认购费用。

（四）认购份额的计算

1、场外认购

场外认购为金额认购，认购份额的计算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计入基金财产；利息折算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部分截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有效认购资金的利息）/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例：某投资者投资 10,000 元场外认购添利 B 基金份额，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利息为 5 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10,000+5）/1.00=10,005 份

2、场内认购

场内认购为份额认购，认购份额为整数。场内认购金额的计算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利息折算份额的计算保留到整数位（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添利 B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发售，挂牌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

认购金额=挂牌价格×认购份额

利息折算份额=利息/挂牌价格

认购份额总额=认购份额+利息折算份额

例：某投资者通过场内认购添利 B 基金份额 10,000 份，如果该笔认购产生利息为 5.00 元。则认购金额和利息折算份额为：

挂牌价格=1.00 元

认购金额=挂牌价格×认购份额=1.00×10,000=10,000 元

利息折算份额=利息/挂牌价格=5.00/1.00=5 份

即：投资者认购 10,000 份添利 B 份额，需缴纳 10,000 元，总共可得到 10,005 份添利 B 份额。

（五）认购的限额

募集期间，在总的募集限额内，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添利 B 规模没有限制。

投资者场外认购时，即通过本基金的直销机构及场外代销机构认购时，首次购买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 1000 元，追加购买最低金额为 1000 元。各销售机构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整首次最低认购金额和最低追加认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场内认购时，即在具有基金代销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的单笔最低认购份额为 1000 份，超过 1000 份的须是 1000 份的整数倍，且每笔认购最大不得超过 99,999,000 份。

（六）发售机构

1、场外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2）场外代销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

司

(3) 认购期间, 本公司可以增减本基金的代销机构或销售网点, 也可以增减相应的认购销售交易平台, 届时以本公司发布的公告(若有)为准。

2、场内发售机构:

(1) 具有基金代销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

(2) 本基金募集结束前获得基金代销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场内认购业务。

四、基金账户的相关规定

(一) 投资者场外认购添利 A 或添利 B 时, 应使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中登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

1、已有深圳 A 股账户或基金账户的投资者, 不需重新办理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开户, 可直接对原有账户进行账户注册, 即将已有的深圳 A 股账户或基金账户注册为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

2、尚无深圳 A 股账户或基金账户的投资者, 可直接办理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开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可为其配发基金账户, 同时将该账户注册为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

3、成功注册了中登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后, 投资者可在原办理账户注册或账户注册确认的基金管理人或场外代销机构处直接办理场外认购; 如拟通过本基金的其他场外代销机构办理场外认购, 则须先持中登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通过其办理账户注册确认。

(二) 投资者场内认购添利 B, 应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或基金账户, 已经有该类账户的投资者不须另行开立。募集期内具有基金代销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可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场内认购的开户和认购手续。

(三) 账户使用注意事项

1、拥有多个深圳 A 股账户或基金账户的投资者, 只能选择其中一个注册为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为了日后方便办理相关业务, 建议投资者通过深交所认购、申购与赎回及买卖上市开放式基金也只使用该注册账户。

2、对于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配发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 为了日后方便办理相关业务, 建议投资者通过深交所认购、申购与赎回

及买卖上市开放式基金也只使用配发的基金账户。

五、直销中心办理账户注册及认购程序

（一）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募集期内，上午 9：00 至下午 17：00（周六、周日、节假日不营业）。

（二）账户注册

1、开立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账户开立手续参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以及各开户代理网点的说明。

2、已有深圳 A 股账户或基金账户的投资者，不需重新办理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开户，可直接对原有账户进行账户注册，即将已有的深圳 A 股账户或基金账户注册为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

3、开户手续需提供下列资料：

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手续需提供下列资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居民身份证、中国公民护照、军官证、士兵证、户口本等）原件及复印件，其中，使用未成年人身份证件开户的，必须同时提交符合规定的代理人身份证件资料；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编号凭证及其复印件（如有）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卡或基金账户卡及其复印件（如有）；

（3）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存折、借记卡等的原件及复印件；

（4）填妥《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

（5）填妥的《风险水平测评（自然人适用）》；

（6）签字确认的《客户风险属性与基金产品匹配确认表》；

（7）签字确认的《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

注：上述（3）项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认购的投资者需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赎回、退款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投资者在任一银行的存款账户，账户名称必须与投资者姓名一致。

机构投资者办理开户手续需提供下列资料：

（1）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等的复印件；

（2）加盖公章的有效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3) 法人机构对经办人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私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4)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和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二代身份证须提供正反两面，加盖公章）；

(5) 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原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如不能留存原件的，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6) 预留印鉴卡一式三份；

(7)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编号凭证及其复印件(如有)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卡或基金账户卡及其复印件(如有)；

(8) 签署一式两份的《开放式基金传真交易服务协议书》；

(9) 填妥《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

(10) 填妥的《风险属性评估问卷（法人适用）》；

(11) 加盖印鉴章的《客户风险属性与基金产品匹配确认表》；

(12) 加盖印鉴章的《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

注：上述第（5）项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认购的机构投资者需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赎回、退款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投资者在任一银行的存款账户，账户名称必须与投资者名称一致。

（三）缴款

投资者认购添利 A（或添利 B），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下午 16:30 之前，通过汇款等方式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开立的下述直销资金账户，并注明用途为“万家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添利 A（或添利 B）认购款”。

1、工商银行

账户名称：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001202919025803311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2、建设银行

帐户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31001520313056008656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浦东分行

3、农业银行

帐户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03492300879001895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分行卢湾支行

4、华夏银行

帐户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4330200001834600000858

开户银行： 华夏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5、兴业银行

帐户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216250100100042564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上海分行静安支行

注：在办理汇款时，投资者务必注意以下事项：

- 1、投资者在“汇款人”栏中填写的汇款人名称必须与认购申请人名称一致；
- 2、投资者汇款金额不得小于申请的认购金额。

（四）认购

1、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需提供下列资料：

- （1）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2）填妥的《开放式基金申（认）购业务申请表》，并加盖预留印鉴；
- （3）加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凭证回单原件及复印件。

2、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需提供下列资料：

- （1）加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凭证回单原件及复印件；
- （2）填妥的《开放式基金申（认）购业务申请表》；
- （3）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3、注意事项

（1）若投资者认购资金在当日 16:30 之前未到本公司指定直销资金账户的，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顺延期限不超过五个工作日。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2）基金募集期结束，仍存在以下情况的，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 1) 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基金账户注册手续或基金账户注册不成功的;
- 2) 投资者划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 3) 投资者划入的认购金额小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 4) 在募集期截止日 16:30 之前资金未到本公司指定直销资金账户的;
- 5) 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五)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认购本基金的有关业务规则和注意事项请登陆本公司网上交易 (trade.wjasset.com) 查询。

六、基金代销机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 注意事项

- 1、业务办理时间:以本基金各代销机构规定为准。
- 2、投资者通过基金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认购必须事先在基金代销机构处开立资金账户并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二) 通过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办理开户与认购程序

1、个人投资者

(1) 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 8:30~15:00。周六、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客户申请;发售日每天 15:00 后客户发起的认购申请计入下一发售日。

(2) 开户程序及所需材料

1) 开立邮政储蓄银行的中间业务交易账户,开立中间业务交易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①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文职证、护照、回乡证等);

②填妥的《中国邮政中间业务交易账户开户申请书(个人)》。

2) 基金业务加办,需提交下列资料:

◇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文职证、护照、回乡证等);

◇ 本人的邮政储蓄个人结算账户存折;

◇ 填妥的《中国邮政基金业务申请表》;

◇ 邮政储蓄基金交易卡。

3) 开户同时可提出认购申请

在开立了邮政储蓄的中间业务交易账户并加办了基金业务后，可口头提出基金认购（申购等）申请。提出认购申请时应提供邮政储蓄基金交易卡。

4) 邮政储蓄在接收到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后，将自动向基金公司提交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申请和认购申请，经本公司确认后，投资者可在办理业务后第三个工作日起在邮政储蓄销售网点查询基金账户（TA）开户和业务是否确认成功。（认购申请还需要待基金募集期结束后基金成立时再次确认。）

（3）注意事项

1) 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邮政储蓄的说明为准。

2) 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需本人亲自办理。

（三）通过本基金其他场外代销机构办理开户与认购程序

本基金其他场外代销机构的开户与认购流程详见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则和有关说明。

（四）通过证券公司代销网点场外认购的开户及认购程序

1、业务受理时间

基金募集期间的 9:30-15:00（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

2、开户及认购程序

以下程序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参与本基金发售的各证券公司营业网点公布的规定或说明为准。

（1）办理开户(或账户注册)

1) 开立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账户开立手续参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以及各开户代理网点的说明。

2) 已有深圳 A 股账户或基金账户的投资者，不需重新办理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开户，可直接对原有账户进行账户注册，即将已有的深圳 A 股账户或基金账户注册为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

（2）开立资金账户(已在证券公司的同一代销网点开立了资金账户的投资者不必再开立该户)

在参与本基金发售的各证券公司营业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开立资金账户所需提供的资料以各证券公司的规定为准。

（3）认购

在认购前，投资者需在资金账户中存入足额资金。

个人投资者提出认购申请须提交的资料：

- 1)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认/申购申请表》；
- 2) 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 3) 资金账户卡。

机构投资者在证券公司的代销网点提出认购申请须提交的资料：

- 1)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认购申请表（加盖有效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
- 2)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民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上述文件加盖有效公章的复印件；
- 3) 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有效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
- 5) 资金账户卡。

（4）注意事项

投资者在证券公司的代销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和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具体手续、认购方式和确认情况查询方式等方面可能有所区别，具体以各证券公司代销网点的相关业务规定或说明为准。

（五）通过证券公司代销网点场内认购的开户及认购程序

（1）业务受理时间

基金募集期间的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

（2）认购程序

以下程序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参与添利 B 场内发售的各证券公司营业网点公布的规定或说明为准。

1) 开立证券账户

①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或基金账户，具体账户开立手续参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以及各开户代理网点的说明。

②已经开立有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或基金账户的投资者，无须另行开户。

2) 开立资金账户

在参与添利 B 场内发售的各证券公司营业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开立资金账户所需提供的资料以各证券公司的规定为准。

3) 认购

①投资者根据自己的计划认购量，在认购前向自己资金账户中存入足额资金；

②投资者可通过填写认购委托单、电话委托或磁卡委托等方式在其开立资金账户的证券公司营业网点申报认购。认购申请可多次申报，认购申请一经申报，不得撤消；

③投资者通过证券公司场内认购添利 B 所需提交的资料参见各证券公司营业网点的相关说明。

七、清算与交割

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认购款项在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折合成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或计入基金财产。其中，场外认购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部分截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场内认购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精确到整数位，小数点后部分截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若场内认购提前结束，认购截止日前（含该日）场内认购款项产生的利息折算成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该截止日次日至基金募集结束期间产生的利息计入基金财产。

有效认购资金的利息及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以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本基金权益登记由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募集结束后完成。

八、募集费用

本次募集中所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若本基金募集失败，募集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九、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本基金自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若本基金募集满足以下条件：

1、添利 A、添利 B 各自的募集份额不少于 2 亿份，添利 A、添利 B 各自的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

2、添利 A、添利 B 各自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 200 人。

则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提前结束基金发售，并在募集结束后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合同应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予以公告。

若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基金管理人应当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并在基金募集期届满后 30 天内退还投资人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十、本次募集当事人和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浦东新区福山路 450 号新天国际大厦 23 层

法定代表人：毕玉国

成立时间：2002 年 8 月 23 日

客户服务电话：021-68644599，400-888-0800（免长途话费）

传真：021-38619888

联系人：兰剑

公司网站：<http://www.wjasset.com>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 号 A 座

法定代表人：刘安东

成立日期：2007 年 3 月 6 日

联系人：韩笑微

联系电话：010-68858109

公司网站：www.psbc.com

（三）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 27 号投资广场 23 层

法定代表人：陈耀先

电话：010-58598888

传真：010-58598824

联系人：刘玉生

（四）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东方昆仑（上海）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延安西路 728 号华敏·翰尊国际大厦 13 楼 F 座

负责人：陈冉

经办律师：田卫红、汪年俊

电话：021-62113098

联系人：田卫红

（五）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安永大楼 16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乐路 989 号世纪商贸广场 23 楼

法定代表人：葛明

联系电话：021-22288888

传真：021-22280000

联系人：徐艳

经办注册会计师：徐艳，汤骏

（六）添利 A 的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浦东新区福山路 450 号新天国际大厦 23 层

法定代表人：毕玉国

客户服务电话：021-68644599、400-888-0800（免长途话费）

传真：021-38619998

电话：021-38619987

联系人：胡晨

公司网站：<http://www.wjasset.com>

2、代销机构

（1）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法定代表人：刘安东

联系人：陈春林

传真：010-68858117

客户服务电话：95580

网址：www.psbc.com

（2）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3）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一号院一号楼长安兴融中心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电话：010-66275654

联系人：王琳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4）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中国银行总行办公大楼

法定代表人：肖钢

电话：010-66596688

传真：010-66594946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网址：www.boc.cn

（5）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联系人：吴阳

客服电话：95538

网址：www.qlzq.com.cn

（6）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南昌市抚河北路 291 号

法定代表人：杜航

电话：0791-6768763

传真：0791-6789414

联系人：余雅娜

客服电话：4008866567

网址：www.avicsec.com

（7）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顾伟国

电话：010-66568888

传真：010-66568536

联系人：田薇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添利 A 的发售，并及时公告。

(七) 添利 B 的销售机构

1、场外销售机构

添利 B 的场外销售机构与添利 A 的销售机构相同，各销售机构信息同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添利 B 的场外发售，并及时公告。

3、场内代销机构

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具体发售机构：

国泰君安、广发证券、国信证券、招商证券、华泰联合证券、中信证券、海通证券、申银万国、西南证券、华龙证券、大同证券、民生证券、山西证券、长江证券、中信万通证券、广州证券、兴业证券、华泰证券、渤海证券、中信金通证券、万联证券、国元证券、湘财证券、东吴证券、东方证券、光大证券、上海证券、国联证券、浙商证券、平安证券、华安证券、东北证券、南京证券、长城证券、国海证券、财富证券、东莞证券、中原证券、国都证券、恒泰证券、中银国际证券、齐鲁证券、华西证券、国盛证券、新时代证券、华林证券、中金公司、宏源证券、广发华福证券、世纪证券、德邦证券、金元证券、西部证券、东海证券、信泰证券、江南证券、第一创业证券、中信建投证券、财通证券、安信证券、银河证券、华鑫证券、瑞银证券、国金证券、中投证券、中山证券、红塔证券、日信证券、西藏证券、方正证券、联讯证券、江海证券、银泰证券、民族证券、华宝证券、厦门证券、爱建证券、英大证券等。

添利 B 募集结束前获得基金代销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可新增为添利 B 的场内发售机构。具体会员名单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zse.cn/main/marketdata/catalog_hylb.aspx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 年 5 月 11 日